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389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朱美瑜即錦勝廣告設計行

債　務　人　太公食堂

兼法定代理人　蔡尚霖

債　務　人　吳峮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拾伍萬玖仟零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黃寬裕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